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